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5-022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激励计划方案,股票期权。

2. 股票来源: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331.15万股的15%。其中,首次授予898.07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5%;预留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3%,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

4.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

5.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6.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给予激励对象。

2. 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8人,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以及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首次授予898.07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5%;预留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3%,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

4.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

5.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6.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给予激励对象。

2. 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8人,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以及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首次授予898.07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5%;预留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3%,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

5.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

6.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O1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配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增加n股股票);O1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1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P0 × (1 + n) (P1 - P2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为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的比例);O1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 配股

P= P0 × (P1 + P2 × n) / (P1 ×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的比例);O1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 P0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1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 P0 - V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份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需要调整的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调整方案。

6.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给予激励对象。

7. 本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首次授予898.07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5%;预留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3%,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

8.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9.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O1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配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增加n股股票);O1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1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P0 × (1 + n) (P1 - P2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为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的比例);O1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 配股

P= P0 × (P1 + P2 × n) / (P1 ×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为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的比例);O1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 缩股

P= P0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1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4. 派息

P= P0 - V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为每份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需要调整的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调整方案。

6.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给予激励对象。

7. 本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首次授予898.07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5%;预留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3%,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

8.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9.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O1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配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增加n股股票);O1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1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